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5,823,069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2.6 募集资金数量和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9,900,007.18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债务	319,900,007.18
总计		319,900,007.18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2.7 限售期

中国有研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票要约收购、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签署《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有研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本次发行前，中国有研持有公司33.09%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有研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国有研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中国有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相关公告索引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慧母主持。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5,823,069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6 募集资金数量和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9,900,007.18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债务	319,900,007.18
总计		319,900,007.18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7 限售期

中国有研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票要约收购、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相关公告索引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4-01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中国有研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有研签署《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有研。中国有研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19,900,007.18元（含本数），拟认购股数为35,823,069股。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有研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有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手续。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晨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有研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有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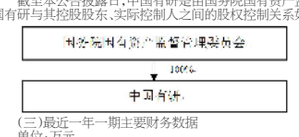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0,065.86	1,508,692.72
负债总额	488,250.14	404,314.41
所有者权益	1,171,815.71	1,104,378.3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营业收入	1,148,723.27	1,956,263.79
利润总额	31,273.43	50,389.64
净利润	26,598.84	42,73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7.16	16,682.40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中国有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5,823,069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四、认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4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7,870,971股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90元/股、最低价为7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11.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7,870,971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70元/股、最低价为7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36.1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正平股份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至-46,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编号：2024-01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正平股份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至-46,000万元。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编号：2024-016）。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一、股